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盐城市公安局大丰分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4-JZCG-G2025-0037，（项目名称）智慧公安“亮剑一号”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-全区智能信号机维保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公安“亮剑一号”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-全区智能信号机维保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地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92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0.34万元，属于；小型企业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地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地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3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6928.2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